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王男、刘守芳

2024 年 9 月 13 日